

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签署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镇、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指导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法律服务所和法律顾问等工作。

(六)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七)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八) 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

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11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政治处、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装备财务保障科。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司法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公证处决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2个，包括：

- 1、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本级
- 2、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31.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1.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31.04	总计	62	1,231.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31.04	1,2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1.04	1,2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31.04	1,2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5.44	1,07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9.57	6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6.03	86.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31.04	1,170.25	60.7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1.04	1,170.25	60.7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31.04	1,170.25	60.7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5.44	1,052.11	23.33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9.57	32.11	37.46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6.03	86.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31.04	1,231.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1.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1.04	1,231.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31.04	总计	64	1,231.04	1,231.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1.04	1170.25	60.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1.04	1170.25	60.79
20406	司法	1231.04	1170.25	60.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5.44	1052.11	23.3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9.57	32.11	37.46
2040650	事业运行	86.03	86.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8.17	30201	办公费	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81	30203	咨询费	0.1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60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5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65	30207	邮电费	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3.04	公用经费合计					
								4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34	0.00	2.27	0.00	2.27	0.07	2.27	0.00	2.27	0.00	2.27	0.00	2.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231.0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0.14万元，下降10.22%。主要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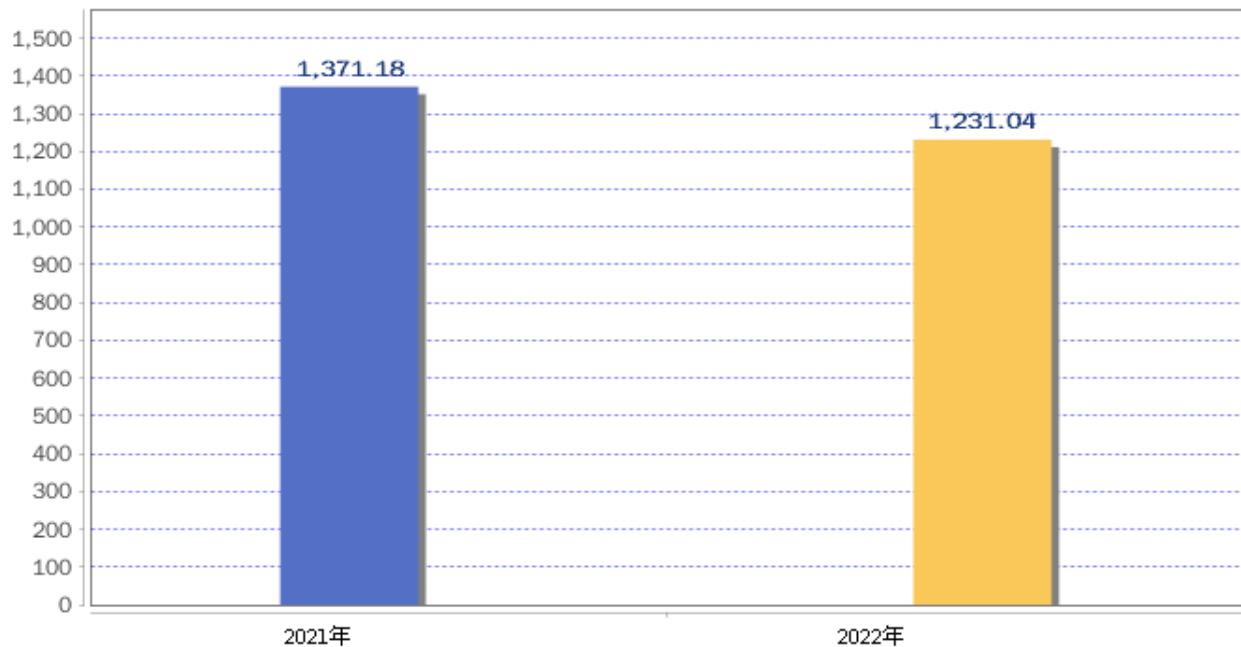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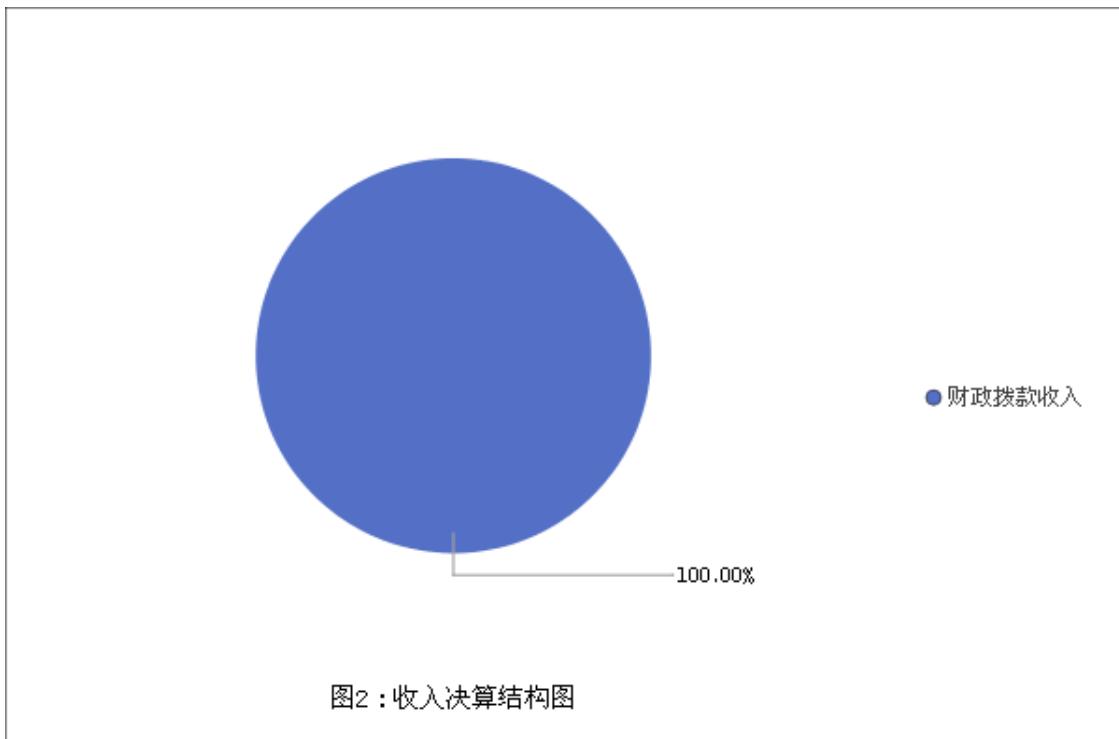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31.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1.04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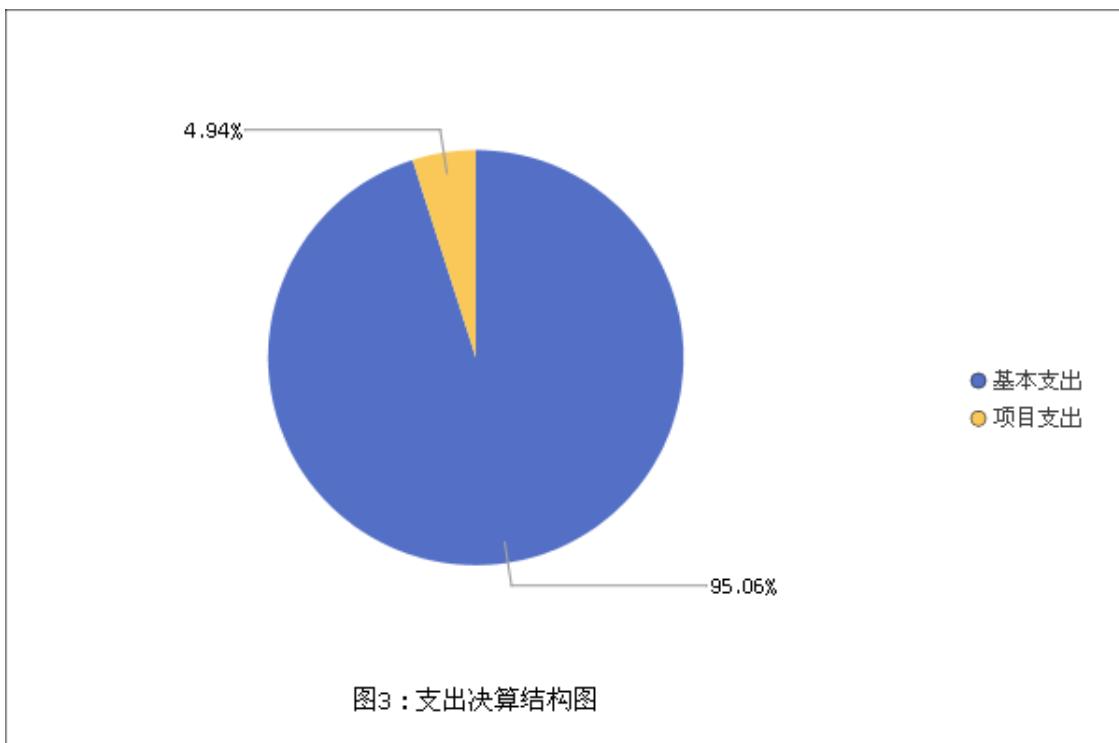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231.0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78.23万元，下降5.98%。主要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3、事业收入0.00万元。
- 4、经营收入0.00万元。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6、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3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0.25万元，占95.06%；项目支出60.79万元，占4.94%。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1,170.2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00.60万元，下降14.63%。主要是本年项目经费单独列支，未算入基本支出当中。
- 2、项目支出60.7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60.7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项目经费单独列支，未算入基本支出当中。
-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 4、经营支出0.00万元。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1.0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0.14万元，下降10.22%。主要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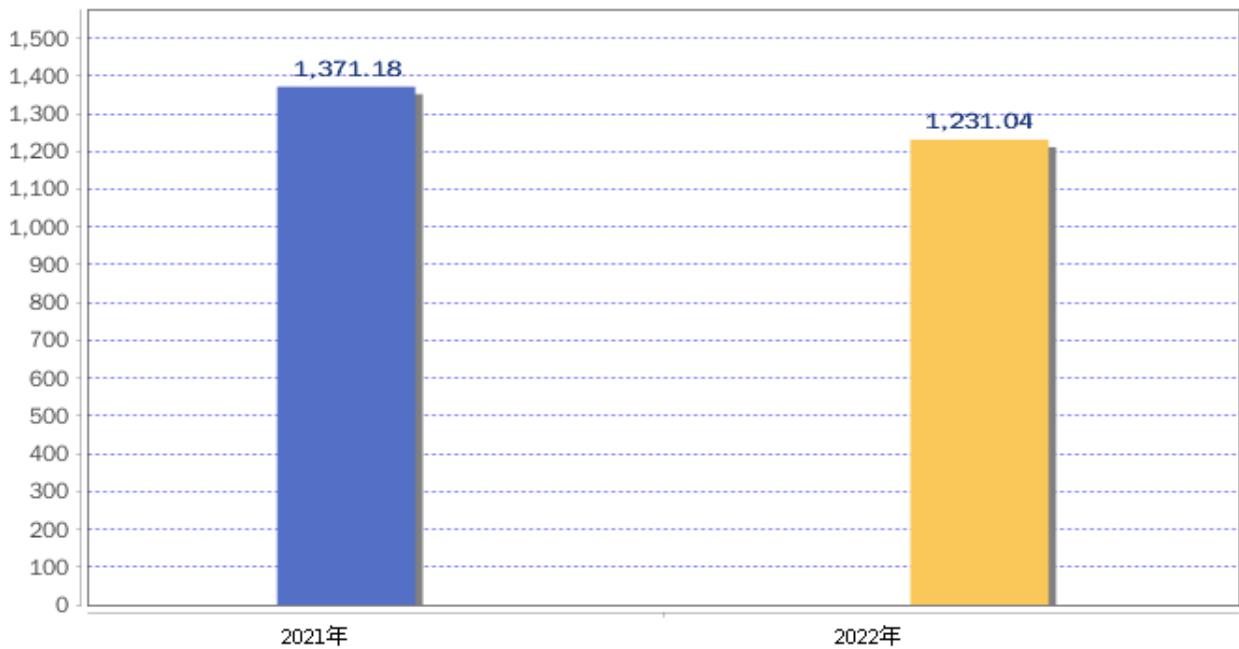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1.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9.81万元，下降10.20%。主要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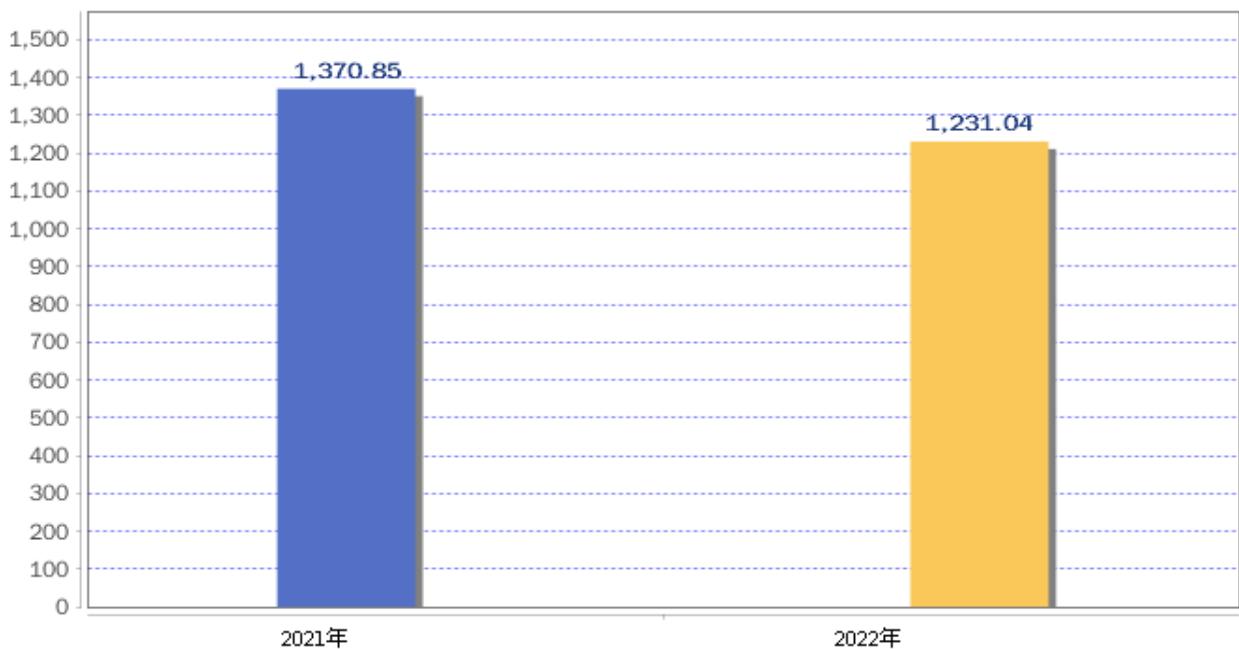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1.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231.04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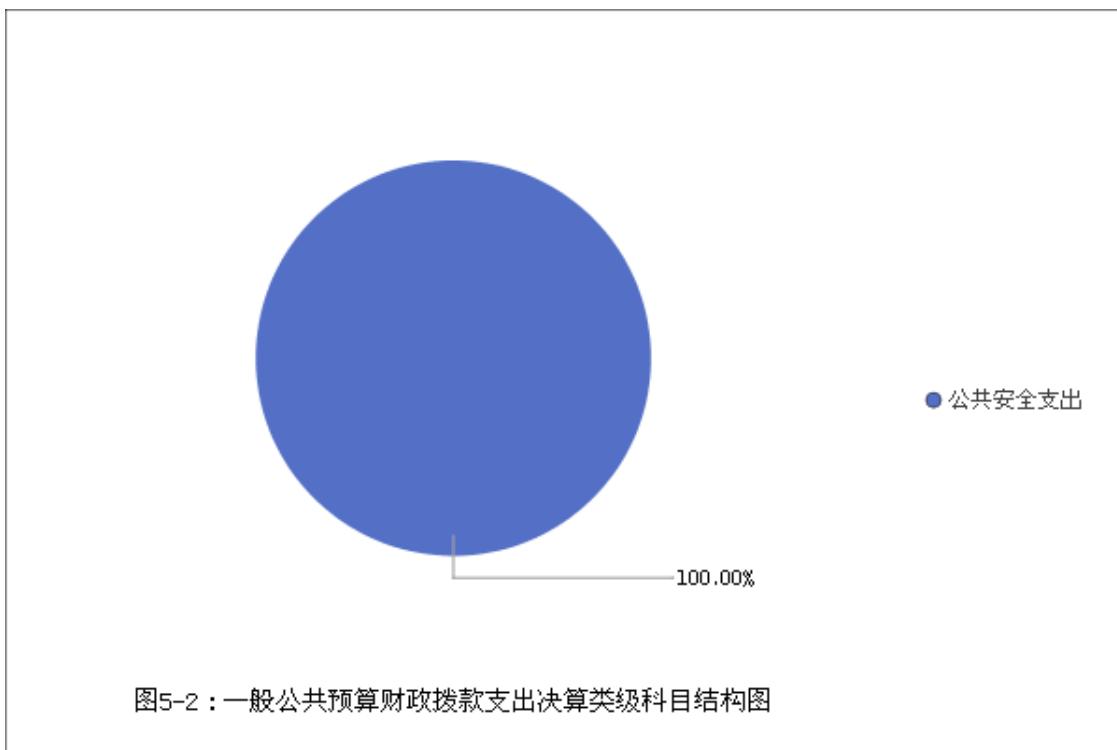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312.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027.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6%。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全年预算为51.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01.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70.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23.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7.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01%。决算数低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2年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低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

国内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41万元，增长63.9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补贴计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247.5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三级会费与公证赔偿基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1.8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运行成效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根据自评结果，下一步将规范督导考核程序，整改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普法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22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8.71万元，完成预算的6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喜迎二十大

普法基层行”等为主题，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24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便民联系卡等5万余份，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费用控制不到位，导致其他费用成本增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按照用途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5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68.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正常运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底资金未拨付到位，年度资金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按照用途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

3. 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99分。全年预算数为29.6万元，执行数为5.33万元，完成预算的23.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统筹推进，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底资金未拨付到位，年度资金执行率不高；网上办理数量未达标，继续推进行政执法部门的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按照用途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03”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各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用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支出，本次支出反映公证处人员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普法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4.22	优
2	社会矫正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89.09	良
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4.85	优
4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	优
5	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	优
6	法制办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99	优
7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7.03	优
8	业务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5.9	优
9	开展公证法律服务经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证处	87.01	良
10	三级会费与公证赔偿基金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证处	98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7-34181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8.71	10	62.25%	6.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8.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播“我执法我普法”系列电视栏目，组织区直部门以案释法。			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喜迎二十大 普法基层行”等为主题，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24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便民联系卡等5万余份。因地制宜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积极开展“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我区大安镇东葛店村成功获批“全省民族宗教领域普法宣传教育基地”。在“学习强国”开办“民法典与你同行”专题讲座，点击量超过200万次，并被评为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十佳视频”。			
	目标2：实施“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年”工程，围绕“文化引领、法德共育”主题，认真做好司法部“八五”普法法治文化建设联系点工作，形成法治文化建设济宁品牌。						
	目标3：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开展法律“十进”活动。深化法治乡村建设，积极推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走深走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00次	300场	5	5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人次	≥ 10000人	12000人	5	5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人次	≥ 1460人	1600人	5	5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达标率	≥95%	98%	5	5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	≥ 95%	98%	5	5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结业率	≥ 95%	99%	5	5
			普法宣传完成及时率	≥ 90%	100%	5	5
			文艺汇演费用	≤ 1.5万元	0.6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多媒体投放成本	≤ 2万元	2万元	5	5
			其他费用	≤ 10.5万元	11.4万元	5	3
	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普法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纳次数	≥ 5次	5次	10	10
			“法治兖州”公众号信息发布量	≥ 200篇	260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数量	≤ 3次	0次	10	10
总分		94.2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7-34181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43	10	68.52%	6.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3.4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正常运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正常运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管理面积	= 600平方米	600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5%	98%	5	5	
			办公设施设备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5	5	
		时效指标	全年水电供应保障时间	= 12月	12个月	5	5	
			垃圾日产日清率	≥ 90%	95%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5万元	5万元	5	5	
			水电费	≤ 0.7万元	0.62万元	5	5	
			保洁费标准	≤ 1800元/月/人	1800元/月/人	5	5	
			保洁费	≤ 2.16万元	2.16万元	5	5	
			其他费用	≤ 2.14万元	2.22万元	5	3	其他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超指标值，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控各项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咨询数量	≥ 2000人次	2060人次	10	10	
			保障便民服务情况	便民利民	便民利民	10	1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保障认可程度	≥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94.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制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7-34181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0	22.35	5.33	10	23.86%	2.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0	22.35	5.3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深入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一规划两纲要”的配套落实措施。			立足统筹谋划，推动依法治区工作落地见效，强化法治建设统筹，全面压实法治责任；立足依法行政，促进端信兖州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管理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维持行政机关负责人100%出庭应诉的好成绩，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目标2：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广泛听取意见工作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动态调整制度全覆盖，确保决策及文件质效。开展行政复议“规范提升年”活动，积极参加市局行政复议优秀决定书评选活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数量	= 8人	8人	5	5
			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 600件	535件	5	3.6
			执法人员网上培训人数	≥ 1400名	1400名	5	5
		质量指标	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数	≥ 100件	149件	5	5
			合法性审查件数	≥ 80件	136件	5	5
			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 90%	92%	5	5
			执法人员参学率	≥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执法证新申领、年审考试完成时间	11月份完成	11月	5	5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 20万元	12.75万元	5	5
			法制办工作经费	≤ 9.6万元	9.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政府行政决策合法合规	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 100%	1	10	10	
	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率		= 100%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 95%	98%	10	10	
总分		90.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3年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2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一) 长期目标.....	- 3 -
(二) 年度目标.....	- 4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评价目的.....	- 5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5 -
(三) 评价依据.....	- 5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6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7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9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14 -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 15 -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 15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 22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4 -
七、有关建议	- 24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5 -

济宁市兖州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我单位于2023年6月对2022年度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包括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项目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厅、财政厅《关于完善全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鲁司[2021]2号)、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依据《济宁市司法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司发〔2021〕3号)，实施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进一步加快推进法律援助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立项时间、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内容、项目所在区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等要素。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用以保障司法局法律援助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进一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该项资金于2021年10月，由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向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70.25%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4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41万元，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0万元。

2.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依据《济宁市司法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司发〔2021〕3号）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充财预〔2022〕1号）确定2022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3. 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为28.0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28.09万元，区级财政资

金到位0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28.0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28.09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财政局、司法局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2.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40	39.99	28.09	剩余资金于次年拨付
合计	40	39.99	28.09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由区司法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一) 长期目标

依据《法律援助法》明确的发展目标，提高法律援助水平，确保应援尽援；促进社会稳定，切实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二）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绩效目标1：保障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目标2：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00件，保证案件办理质量，援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 700件
		法律咨询数量	≥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	≥ 900件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 9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时限	≤ 7天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 40万元
		民事案件补贴标准	≤ 1360元
		刑事案件补贴标准	≤ 19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数	≥ 3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受援率	≥ 0.2%
		受援人数增长率	≥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回访率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市级财政资金（40万元），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应支付的40万元。

(三)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济宁市兖区委 济宁市兖区政府关于全面落

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充发〔2020〕14号）；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薄、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惠民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同类评价对象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法律援助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 决策类指标（20分）

(1) 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 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类指标（20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 产出类指标（30分）

(1) 产出数量，设置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法律咨询数量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完成及时性指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设置万人受援率、受援人数增长率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法律援助业务开展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经济效益，设置了挽回经济损失数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是否提高了经济效益。

（2）满意度，设置受援人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司法局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李萍	主评人	装备财务保障科 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王成国	二级复核	公共法律服务管 理科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李振	项目质量审核	装备财务保障科 科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牛娟	行业专家	党组成员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区委 济宁市兖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

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充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若未聘请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后三项文件可不列示)

(2) 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3年6月16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3年6月16日-6月19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

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 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 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

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 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 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通过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7.03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7.03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详见表5。

表5.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20
过 程	20	17.03
产 出	30	30
效 益	30	30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制度建设，评估体系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存在运维考核管理机制不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指标未细化等情况，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全区。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位及单位具体工作人员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

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法律援助案卷，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成本标准进行了核定，2022年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均根据办案补贴标准进行发放。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厅、财政厅《关于完善全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鲁司[2021]2号）、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兖州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的法律问题出发，整合法律人才资源，拓展服务领域，全面推进法律援助业务的开展；该项目立项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参照与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并印发的《兖州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办案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准确，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4分。

年初该项目预算金额为40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28.09万元。经沟通了解，差额原因是年底财政紧张，单位根据实际开展业务量申请资金数为39.985万元，财政实际拨付28.09万元，剩余11.895万元于2023年1月拨付。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8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0.55	27.5%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48	74.67%
制度执行	6	6	100%
合计	20	17.03	85.15%

1.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0.55分。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预算资金40万元，实际到位28.09万元，资金到位率70.22%。

2.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8.09万元，实际支出28.0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

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4.48分。

建立法律援助日常工作评价和年度考核制度，建立投诉受理和反馈制度。经现场评价，相关培训制度、年度考核制度等不够健全。

5.制度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

完善机制，发挥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效益。参照与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并印发的《兖州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办案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数量	8	8	100%
质量达标率	8	8	100%
完成及时率	7	7	100%
成本节约率	7	7	100%
合计	30	30	100%

1.实际完成率：分值8分，得分8分。

（1）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本项得4分。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100件，2022年完

成1218件，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法律咨询数量：本项得4分。

法律咨询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2000人次，2022年完成2060人次，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质量达标率：分值8分，得分8分。

（1）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本项得4分。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0件，2022年完成960件，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本项得4分。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2022年为94%，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完成及时率：分值7分，得分7分。

案件受理时限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7天，2022年为7天，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4. 成本节约率：分值7分，得分7分。

（1）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本项得3分。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40万元，2022年为28.09万元，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民事案件补贴标准：本项得2分。

民事案件补贴标准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1360元，2022年为1360元，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刑事案件补贴标准：本项得2分。

刑事案件补贴标准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1990元，2022年为1990元，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10	10	100%
社会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 经济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

挽回经济损失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3000万元，2022年为3600万元，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 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万人受援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0.2%，2022年为0.22%，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受援人数增长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2%，2022年为2%，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4. 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法律援助受援人回访率指标值大于等于95%，2022年为95%，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受援人满意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5%，2022年为95%，完成年

度指标，得满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提档升级，打造法律援助工作闪亮名片。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全面改造升级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通过对老旧设施、环境进行局部翻新，照明升级、服务区域调整等措施，使服务大厅视野更开阔、明亮，布局更合理、便民。投资16万余元，在全市率先引进“律兜互联网智慧法务终端”，开启“互联网无人律所”新模式，依托律兜平台5万余名律师资源，提供6秒极速响应、24小时不间断法律服务。。

二、多措并举，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工程。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抓规范、转作风、提质效，展现法援为民新气象。持续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依托“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为困难群众提供线上法律援助服务，并认真做好平台的登录和案件网上审批报结工作。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支持作用，积极完成2021年度中彩金案件网上申报录入工作。积极与公检法、人社、信访、工会、妇联等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协作配合，预留法律援助申请文书，建立联络沟通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第一时间得到援助。

三、优质宣传，扩大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根据不同群体法律需求，通过“童心向党”党性教育、“红色先锋”志愿行动、启动“驿法平安·同新同行”公益法律服务、走访慰问“光荣在

党50年”退休老党员等活动，开展了《法律援助法》、“根治农民工根治欠薪”、“巾帼半边天 法援助维权”、“以法助残 让爱无碍”、“‘疫’线有我 主动赴‘援’”、“法律援助进军营”等36场法律援助“春风行动”。在宣传阵地、载体上出新招、创新意，充分利用兖州区民法典主题公园现有设施，通过增设法律援助主题雕塑、立体展板等设施，将法援元素有机融入到长廊、指引牌、灯箱等实物中，让广大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了解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办理程序和服务内容，潜移默化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每月一次在电视台《法治兖州》栏目、电台《讲理说法》栏目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受到广大收听群众的热烈追捧。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微信微博新媒体等宣传渠道，提高“法援在线”的知晓率、使用率，切切实实让群众体验到法律援助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对现有“法治兖州”微信公众号法律援助服务内容进行优化扩充，群众只需点击公众号，即可获得实时在线咨询、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在线查询等多项法律服务，真正实现了法律援助“抬头可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

四、完善机制，发挥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效益。参照与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并印发的《兖州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办案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2022年，积极争取同级专项经费7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专款41万元。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做好补贴发放工作，2022年共发放结案案件补贴54.385万元，

值班律师补贴29.8万元，支出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其他费用16.51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经营方面

（1）受援人数增长率有待提高。对《法律援助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群众对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和申请程序等缺乏全面了解，极少数困难群体还不知道选择法律援助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影响受援人数增长率的提高。

（2）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不够。与公、检、法之间的衔接未做到常态化，工作开展情况相互通报较少，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对符合条件依法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未通知法援机构的情况还时有发生。

2.项目管理方面

（1）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管不力。法律援助工作监督和管理机制不规范，监管刚性不足，对法律援助各项工作的质量缺乏有效地监督和管理。

（2）法援队伍力量不足，专业素质不高。少数法律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在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工作中存在敷衍了事、走过场等现象，影响了案件质量。

3.绩效管理方面

由于前期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考虑不够全面，存在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主要绩效指标未能全部体现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条例》，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

作，建议部门：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充分利用多种载体，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有针对性地深入村或社区特别是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较为集中的地方开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他们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二要进一步落实政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要扩大援助范围。将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将援助对象逐步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群体拓展至低收入群体，建立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要加强案件质量监管。建立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完善援助工作投诉机制，援助案件办案质量监督、激励机制，督促办案人员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要落实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保障。三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和稳定专职法律援助工作队伍，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执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完善考核机制，提升工作绩效。四要进一步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司法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日常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反馈，确保法律援助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

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问卷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关于完善全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鲁司〔2021〕2号）	资料核查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	《兖州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资金申请会议纪要	资料核查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料核查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料核查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3〕1号）	资料核查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	《兖州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资金申请会议纪要	资料核查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0.55	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兖州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资金申请会议纪要、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48	相关制度文件	资料核查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0分)	数量指 标 (8分)	法律援助案件受 理数量(4分)	反映全年受理法律援 助案件数量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4	登记台账	资料核查
		法律咨询数量 (4分)	反映全年法律咨询的 数量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4	登记台账	资料核查
	质量指 标 (8分)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 量(4分)	反映全年法律援助案 件办结数量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4	登记台账	资料核查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4分)	反映法律援助的覆盖 范围	应援尽援率达到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4	内部统计	资料核查
	时效指 标 (7分)	案件受理时限 (7分)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受 理指派的时间	受理时限低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7	登记台账	资料核查
	成本指 标 (7分)	法律援助办案经 费(3分)	反映法律援助办案经 费总成本的控制情况	成本低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	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民事案件补贴标 准(2分)	反映民事案件补贴是 否按标准执行。	成本低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济宁市市级法 律援助补贴标准 管理办法》	资料核查
		刑事案件补贴标 准(2分)	反映刑事案件补贴是 否按标准执行。	成本低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2	《济宁市市级法 律援助补贴标准 管理办法》	资料核查
	社会效 果(10分)	万人受援率 (5分)	反映受理法律援助案 件数量占当地人口的 比率	万人受援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5	内部统计	座谈会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 (30分)	受援人数增长 率(10分)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数的增长率		增长受援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5	内部统计	座谈会
	挽回经济损 失数(10分)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为当事人挽回的经济损失		挽回损失金额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	内部统计	座谈会
	法律援助受援 人回访率(5分)	反映对受援人群回访的情况		回访率达到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5	登记台账	实地调研
	受援人满意度 (5分)	反映受援人对案件办 理的满意度		受援人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5	内部统计	问卷调查
					97.03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受援人数增长率有待提高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	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不够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管不力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	法援队伍力量不足，专业素质不高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	主要绩效指标未能全部体现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备注：			

济宁市兖州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 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项目覆盖区域居民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现对济宁市兖州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2023年 月

1. 您是否知道法律援助（ ）
A. 知道 B. 不知道
2. 您是否获得过法律援助为（ ）
A. 曾经获得过 B. 正在获得法律援助 C. 没有获得过
3. 您对法律援助中心的服务窗口整洁度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律师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法律援助中心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对我区法律援助工作的总体评价（ ）
A. 很好 B. 较好 C. 一般 D. 有待提高